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07.9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4,716.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25,993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863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69.04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半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51%。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本分红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中期分红范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通电子	6036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倍	戴亮、吴佳玮		
电话		0510-87600070	0510-87600070		
办公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电子信箱		shi@lettall.com	dai@lettall.com,wuj@lettal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15,386,715.57	5,932,482,789.59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815,247.68	1,657,871,135.88	3.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16,253,281.04	888,424,771.83	70.67
利润总额	85,853,698.94	51,960,031.87	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79,176.76	41,945,131.04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09,335.02	36,469,681.93	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24,725.43	-523,694,776.00	15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50	增加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25.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8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邵树伟	境内自然人	36.51	94,891,440		质押 21,000,000
邵秋萍	境内自然人	7.29	18,935,980		无
邵炯生	境内自然人	3.44	8,988,560		无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3,697,120		无
李潮	境内自然人	0.81	2,100,000	1,260,000	无
史旭平	境内自然人	0.75	1,960,000		无
徐慧萍	境内自然人	0.56	1,460,000		无
戎根法	境内自然人	0.54	1,396,4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2	1,353,071		无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50	1,3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炯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炯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以下议案被通过:

(1)同意董事会就关于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原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道峰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道峰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腾讯集团腾讯云副总裁、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现兼任腾讯集团荣誉管理顾问、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行业导师。2025年8月,提名公司董事、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portfolio证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portfolio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道峰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立群、李潮、戴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吴佳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道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长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投资者为本”的服务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可持续发展经营思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贯彻制造业与算力云双主业驱动发展战略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公司算力云业务是公司新开辟的经营领域,目前主要围绕GPU算力经营租赁、设备经销以及相关的算力服务开展业务。

公司目前以传统制造与算力云服务双主业驱动为今后一段时期的战略发展方向。一方面要立足于公司在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地位,推进产能、产品的重新布局,稳定生产、销售规模,积极应对电视行业增长乏力的经营挑战;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公司AI算力领域的已有优势,全面提升AI算力业务的竞争力,塑造AI算力业务领域的服务品牌,使AI算力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点,引领公司在AI时代新一轮的全面发展。

提质增效的核心工作就是促进公司这样以不断增长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回报市场,回报社会。

二、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预期

(一)落实现金分红规划,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工作,2023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严格执行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未来公司将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投资回报。

(二)重视公司市值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要持续关注公司的市场价值波动,在国家法律、监管政策、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约束机制许可范围内,积极、规范地展开公司市值管理,维护工作,在经营业绩增长的基础上,适时并合理地使用回购、增发、投资、购并等财务工具,促进公司价值的稳定与提升。

三、提高信披工作质量,全面、完整、及时传递公司重要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机构调研等多种渠道,传递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更积极主动、系统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加强公司宣传,多途径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生产经营、社会活动、项目进展等资讯,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独立董事服务保障机制,通过规范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董事调研、坚持重大复杂事项实施董事会预沟通机制,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遵守法规,维持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告及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切实发挥信息披露的作用,向所有市场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传递公司重要信息。

六、强化“关键少数”职责,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工作。通过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法规,组织参加证监局与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确保规范履职。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的市值表现、经营业绩等指标与管理层的薪酬绩效挂钩,激发管理层的创造力与活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提名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道峰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拟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议案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于控股股东投票失误,导致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道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经统计,本项表决的得票数为23,65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97%。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本项表决的得票数为1,279,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51%。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无需补充、更正或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此次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道峰先生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能更好地为公司引进战略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决策效率。因此,董事会将本议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道峰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道峰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腾讯集团腾讯云副总裁、特斯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现兼任腾讯集团荣誉管理顾问、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行业导师。2025年8月,提名公司董事、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9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回购最高价格27.7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48元/股,回购均价24.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152.7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公司2025年限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将回购股份原用途“为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1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30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